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900,000股建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收購900,000股建行股份之公佈。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900,000股建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建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行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900,000股建行股份，約佔建行已發行股本(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建行股份為240,417,319,880股)約0.000374%。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6,47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建行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成衣採購及出口。

進行出售事項是為了變現於建行投資之收益。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153,000港元，金額按收購價與出售價(不計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建行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根據網上獲得之公司資料，建行提供全面商業銀行產品與服務。有關建行之其他資料可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根據建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建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80,198百萬元。根據建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自年度報告，其於一般經營活動取得之純利於除稅前後分別約為人民幣119,741百萬元及人民幣92,64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38,7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36百萬元。

##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39)
「建行股份」	指	建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900,000股建行股份，代價為6,471,000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 僅供識別